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17BJ（法）字第 0516 号

致：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7年5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珍凤女士因公出差，授权股东陈辰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俊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4394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10项议案，无其他临时提案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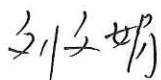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



刘文娟 

年 月 日